

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湛中法〔2023〕71号

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湛江市市场主体退出制度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湛江市市场主体退出制度工作方案》已征求相关单位意见修改完善，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牵头单位反映。

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23日



湛江市市场主体退出制度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十三部委《关于印发〈加快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发改财金〔2019〕1104号)、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九部门《广东省深化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粤市监规字〔2020〕4号)有关部署要求,深化商事体制改革,完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构建便捷高效、公平有序、风险可控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促进资源优化配置,服务高质量发展,切实解决“退出难”问题,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促进资源优化配置和提高资源使用效率,服务高质量发展,对标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为目标,建立行政渠道和司法渠道互为补充、各有侧重、有效衔接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形成市场“进场和退出”双便利,完善市场主体退出预警及风险防范机制,在市场主体退出过程中维护社会稳定,维护利益各方合法权益。

二、工作措施

(一)降低市场主体退出门槛。市场主体退出市场必须进行注销登记,建立畅通的退出机制,解决因股东失联、公章丢失、投资主体已注销等导致市场主体无法顺利办理注销登记的问题。

1.实施代位注销制度。因股东(出资人)已注销却未清理对

外投资，其股东（出资人）有上级主管单位的，由已注销市场主体的上级主管单位依规定办理相关注销手续；已注销市场主体有合法的继受主体的，可由继受主体依有关规定申请办理；已注销市场主体无合法继受主体的，由已注销企业注销时登记在册的股东（投资人）申请。

2. 自愿退出。企业等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在其设立章程中应按照意思自治原则依法对解散事由作出约定，当解散事由出现时，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由市场主体按照治理程序决议解散，由企业自行清算，通过行政程序办理，自愿退出市场。

3. 强制清算。对于公司已出现解散事宜，但负有清算义务的投资人拒不履行清算义务或者因无法取得联系等情形不能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公司，相关股东或债权人可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将清算事务移交人民法院。企业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企业自身或债权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对其进行破产清算。人民法院裁定强制清算或裁定宣告破产的，企业清算组、破产管理人可持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或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直接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简易注销登记。市场主体未经清算被依法注销的，其清算义务人承担的组织清算义务不变。有关利害关系人认为其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有权通过

民事诉讼向市场主体的投资人或者清算义务人等追究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对有限责任公司存在股东失联、不配合等情况难以注销的，经书面及报纸（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通知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形成符合法律及章程规定表决比例的决议、成立清算组并组织清算后，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公司无法形成有效注销决议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解散公司的诉讼，人民法院判决解散公司后，另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清算，凭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的裁定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

5. 对于营业执照遗失的企业，可以持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自行公示的执照遗失公告，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注销，无需申请补发营业执照。对于公章遗失的，经全体股东签字盖章或由清算组负责人签字确认，非公司企业法人由其上级主管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上级主管单位公章进行确认，相关注销材料可不盖公章。

6. 对于尚未更换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即被吊销的企业，市场监管部门已就此类企业进行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赋码，企业在相关部门办理注销业务时可使用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办理，无需更换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7. 充分发挥“府院联动”机制作用，协调人民法院、市场监管部门、税务部门、金融管理部门之间建立破产重整企业信用修

复机制，通过破严重整存续的企业，凭人民法院有关裁定，向司法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税务部门、人民银行申请移出“黑名单”，实现信用修复。

(二) 简化流程改革，市场主体实现简易注销。允许除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以外的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的市场主体通过简易注销程序办理注销手续。

1. 全面推行市场主体简易注销。市场主体未发生债权债务或者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未发生或者已结清清偿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应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并由全体投资人书面承诺对上述情况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和个体工商户均可申请简易注销登记。

2. 建立简易注销容错机制。企业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经审查或系统自动筛查存在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股权（投资权益）被冻结、出质等；企业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未办理注销登记的等不适用简易注销程序的，待异常状态消失后，允许企业再次依程序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对于因其他部门或社会公众提出异议，经核实，异议情形不存在或错误的，登记机关可受理企业简易注销申请。对符合解散、破产等退出条件的国有企业，办理注销登记时无需向市场监管部门提交产权登记证。国有“僵尸企业”因部分投资人停业、解散、注销等（下文统称为失联）无法对清

算报告进行确认的，由失联投资人的出资人（主管部门）代为履行清算义务。因管办脱钩、企业改制等原因导致企业实际投资人和登记在册的投资人不一致的，经企业主管部门批准，由实际投资人履行清算义务。

3. 缩短办理时限和简化申请材料。将企业简易注销登记公告时间由 45 日压缩至 20 日。公告期满无异议的，企业应在 20 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期满未办理的，登记机关可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延长时限，宽展期最长不超过 30 日。企业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只需提交《企业简易注销申请书》《全体投资人承诺书》，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不再提交其他材料。申请简易注销登记时企业投资人未按章程规定完成出资的，由投资人出具承诺函，在债权人主张权利时继续履行出资义务。有关清算组可以持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直接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在此情形下，市场主体无需办理税务注销即可申请办理注销市场主体登记。

4. 实施简易注销“全程网办”。允许市场主体通过注销平台进行简易注销登记，对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实行简易注销登记全程网办。企业在公示系统公告期满后，市场主体在网上填报简易注销信息时，平台自动生成《全体投资人承诺书》，除机关、事业法人、外国投资者等特殊情形外，结合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和全体投资人实名认证并进行电子签名，企业可在线完成简易注销“全程网办”。

5. 推进破产企业简易注销。人民法院依法裁定终结破产程序后，破产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均适用简易注销登记程序。管理人可凭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裁定书申请办理破产企业简易注销，企业登记机关不再额外设置注销条件。申请简易注销的破产企业营业执照或公章无法缴回、遗失或者未能接管的，可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营业执照、公章作废声明或在报纸刊登公告。办理破产企业注销登记后续事项需要加盖企业公章的，可由管理人印章代章。

6. 完善国有企业退出机制。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认定的国有“僵尸企业”，领取营业执照后未开展经营活动的、申请注销登记前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已将债权债务清算完结的，适用企业简易注销程序，免于提交清算报告等材料。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国有“僵尸企业”，符合上述条件的，经出资人（主管部门）出具文件予以确认并报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可以适用简易注销程序。在省内登记注册并且经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认定为国有“僵尸企业”的，可享受登记注册地出台的相关支持政策。国有“僵尸企业”合并后，被合并企业无法清产核资的，可由合并企业承接被合并企业的所有债权、债务（含税费）和人员等，被合并企业办理税务注销及企业注销手续。国有企业股权被人民法院冻结且未设定期限，自登记机关公示之日起满两年，人民法院未续行冻结的，企业提出解除冻结申请，登记机关解除股权冻结后

可办理注销登记。

7. 清算组公告和通知债权人公告网上办理。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取消清算组成员备案，改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清算组公告。企业发布通知债权人公告和清算组成员、清算组负责人名单公告均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免费进行公告

8. 协同税务部门推出注销预检功能。市场主体办理注销前，可通过企业开办一窗通服务平台进行注销预检，实时自助查询是否存在未结清税务事项，方便市场主体有针对性办结清税业务，避免出现简易注销不通过，增加总办理时长的问题。

9. 推进市场主体注销部门协同共享。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企业拟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相关信息推送至同级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涉及外商投资企业的推送至同级商务主管部门，公告期内相关部门可通过《简易注销公告》专栏“异议留言”功能提出异议，并传输至登记机关。税务部门清税后，清税信息实时推送至“一窗通”系统，减少企业材料报送。市场主体注销完成后，注销信息通过“一网通”系统共享至人社部门，人社部门对没有养老等社会欠费的市场主体进行主动社保登记注销。

三、做好市场主体退出预警及风险防控

推动涉企信息共享，建立退出预警机制。依托省政务资源共享平台，推动市场监管部门和发展改革、税务、人民银行、人民

法院等部门间信息互通及数据共享，探索建立企业存续情况分析模型。对特定时段、特定区域、特定领域企业密集退出市场的现象进行预警，及时通报属地人民政府、行业主管部门，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出现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强化企业信息披露义务，建立企业信用综合评价机制，企业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四、制度保障

强化组织协同。司法部门与行政部门之间建立完善的工作协调机制，切实加强组织协同，确保工作衔接，保障各项措施有效落实。细化制度措施，建立注销制度内部工作流程，落实一次性告知制、首问负责制、限时办结制等工作制度。编制企业注销相关办事指南、零基础模板等材料，细化市场主体注销各项工作措施的适用范围、办理流程和时间节点，按照即时办结、限时办结的原则，不断推进注销便利化。

本工作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